

合同编号: QY2603280615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下白暗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委托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监测单位: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委托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黄星翰 联系方式：13828574170

监测单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吴绿川 联系方式：020-86862235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编号 (441825MB2D147072603201357) 采购服务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下白暗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测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下白暗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边坡监测的规范等技术要求执行。在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3 日内乙方进场作业，乙方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灾害点大小情况和治理工程进度，结合设计图纸制定监测点数量和监测频率与周期，及时编制并提交监测报告和其他成果资料给甲方。监测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埋设点	1	水准基准点	点	3	/
	2	位移基准点	点	3	/
	3	位移观测墩	座	1	/
	4	基坑坡顶位移与沉降观测点选埋	点	4	/

	5	深层位移埋设	米	30	/
	6	水位孔埋设	米	30	/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监测	1	水准基准网首期测量	km	1	3
	2	水准基准网复测	km	1	3
	3	位移基准网首期测量	点	3	2
	4	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	3	3
	5	基坑坡顶水平监测	点	4	50
	6	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点	4	50
	7	深层位移监测	米	30	50
	8	水位监测	孔	1	50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2.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2.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2.7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2020.4；
- 2.8 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监测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总结报告	一式4份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

第五条 工作期限、开工日期、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监测工作期限和开工日期

5.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期限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施工完成后一年即终止或一年内无明显位移变化即终止。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监测工作具体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2.1 本工程监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5.2.2 付款方式

5.2.2.1 合同订立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监测费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

5.2.2.2 乙方完成所有的监测工作且相应工作量在得到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国家要求和相关规定且收到足额有效发票15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给乙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真实、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6.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其他责任。

6.1.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2.3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1.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经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及完善，由此产生的相关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监测总价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按监测总价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7.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监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7.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及提交监测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监测总价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监测总价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帐号: 4400 1551 5010 5012 7989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13日